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職稱	行政人員（約用人員性質）	職務編號	-
名額	1名(本案為預估缺，須俟人員離職後始得到職)。另視成績擇優候補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資格保留期間若有同職務出缺，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性別	不拘		
資格條件	<p>一、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p> <p>二、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 Point、Outlook）、統計分析經驗、公文書寫及計畫撰寫能力佳。</p> <p>三、具身心障礙證明者佳。</p> <p>四、有汽車駕照者佳。</p>		
工作項目	<p>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業務：</p> <p>一、推動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p> <p>二、協助行政相關文件彙整與核銷事宜</p> <p>三、定期辦理長照單位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p> <p>四、辦理照管中心辦公室行政採購庶務</p> <p>五、長照專線及服務推廣宣導活動</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七、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p>		
工作地點	本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月酬標準	依據「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辦理，以符合行政人員每月薪資280報酬薪點核算，月薪為37,800元		
聘用期間	<p>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二、本案屬約用人員性質，聘期1年，「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計畫」期限延續，續僱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倘年度計畫所須人事相關經費未獲衛生福利部核撥或經部分刪減則不予續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應徵時間	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		

徵聘 資訊	<p>報名方式：</p> <p>一、請檢具以下資料：</p> <p>(一)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首頁-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任用）。</p> <p>(二) 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下載檔案：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p> <p>(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四)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另，持外國學經歷者，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p> <p>(五)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相關照護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p> <p>二、請將以上資料依序排放，無須裝訂，於應徵時間內送達，逾期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放棄，不符者恕不退件。</p> <p>(一) 郵寄（以寄達時間為準）：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 期照護科-郭小姐分機 2753 收（信封註明應徵行政人員）</p> <p>(二) 親送、委託繳送：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 期照護科-郭小姐分機 2753 收</p>
甄試 資訊	<p>一、甄試項目：面試 100%。</p> <p>二、甄試時程地點：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後，將一併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及甄試時間地點於本局網站訊息公告/徵才訊息，並以電話通知。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不符合者恕不退件。</p>
聯絡 資訊	<p>一、聯絡人：郭小姐</p> <p>二、聯絡電話：03-3340935 分機 2753</p> <p>三、電子郵件信箱：80038737@mail.tycg.gov.tw</p>